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官忠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64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官忠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官忠義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(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
01 有期徒刑，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
02 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
03 後判決之法院，依法自有管轄權。

04 (二)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在如附表編號1所
05 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是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
06 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
07 如附表所示之罪所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情節、各罪間之關聯
08 性、刑罰規範目的、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
09 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；暨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後未對本件聲請
10 及定應執行刑刑期表示意見等情(見本院卷第27-35頁)，爰
11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8 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0 書記官 張賀凌